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权计划相关事项。本次期权计划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1,650,000份，授予价格为29.18元/股。

2015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7月3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为29.14元/股。

2015年8月24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期权计划行权价格由29.14元/股调整为29.11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34名调整至110名，首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650,000份调整至1,271,450份。

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29.11 元/股调整为 29.02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10 名调整至 93 名，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 1,271,450 份调整至 1,142,584 份。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29.02 元/股调整为 28.85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93 名调整至 78 名，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 1,142,584 份调整至 1,076,057 份。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28.85 元/股调整为 28.67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78 名调整至 67 名，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 1,076,057 份调整至 1,043,006 份。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28.67 元/股调整为 18.95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公司期权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49,003 份调整至 373,504 份。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2020年5月29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293,278,64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71,200股后的1,292,707,44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向上述普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646,353,7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939,632,360股。上述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21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鉴于公司正在进行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调整公式如下：

$$P = (P_0 - V)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2）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调整公式如下：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3、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现金红利为0.24元/股，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率为0.5。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结果

$$P = (P_0 - V) \div (1 + n) = (28.67 \text{ 元/股} - 0.24 \text{ 元/股}) \div (1 + 0.5) = 18.95 \text{ 元/股}$$

股票期权原行权价格为28.67元/股，此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

权价格调整为 18.95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调整结果

$$Q=Q_0 \times (1+n) = 249,003 \times (1+0.5) = 373,504 \text{ 份}$$

公司期权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49,003 份调整至 373,504 份。

注：若股份调整实施过程中出现尾数差异，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完美世界本次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